

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114 年修訂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單位地址		填表人姓名		
單位電話		填表人電話		
單位傳真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人數	組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_____人		總人數：_____人 (組織成員+受僱人+服務人數)	
	受僱人(如員工)_____人			
	服務人數(當月平均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_____人			

二、檢核項目(完成項目請打√)

說明：總人數為未滿 10 人，請填下列表格編號(一)；總人數為 10-29 人，請填表格編號(二)；總人數為 30 人以上，請填表格編號(三)。

編號	項目	應辦理事項	說明
(一)	未滿 10 人	☐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1. 負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2. 受理申訴電話： 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擇一勾選即可) ☐ 定期舉辦 ☐ 鼓勵參訓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
(二)	10-29 人	☐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1. 負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2. 受理申訴管道(擇一勾填即可)： ☐ 專用信箱(實體)(請檢附照片) ☐ 專線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擇一勾選即可) ☐ 定期舉辦 ☐ 鼓勵參訓 公開揭示(擇一勾填) ☐ 張貼於門口、公佈欄或其他顯著之處(請檢附照片) ☐ 公告於網站(請檢附網址) 網址：	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性騷擾防治法準則第 6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 將該申訴管道於顯著之處 <u>公開揭示</u> ；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三)	30 人以上	☐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1.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2. 受理申訴管道(擇一勾填即可)： ☐ 專用信箱(實體)(請檢附照片) ☐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性騷擾防治法準則第 6 條)
		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擇一勾選即可) ☐ 定期舉辦 ☐ 鼓勵參訓	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
		☐ 訂定性騷擾事件相關規範(請參考範例)	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當事人隱私之保密、行為人處罰規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
		公開揭示(擇一勾填) ☐ 張貼於門口、公佈欄或其他顯著之處(請檢附照片) ☐ 公告於網站(請檢附網址) 網址：	將 <u>申訴管道及性騷擾事件相關規範</u> 於顯著之處 <u>公開揭示</u> ；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三、性騷擾防治法

(一)第 7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二)第 8 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第 2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受查核單位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